

收文編號：1100003754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18

案由：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立法院秘書長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總字第 11009004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事項（二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周委員春米、鍾委員佳濱、蔡委員易餘、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秘書長室、主計處、總務處

立法院 110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 書面報告

項次:歲出部分(二十五)

決議內容:

做為亞洲為數不多的民主國家，台灣的國會殿堂具有相當程度的吸引力，能夠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瞭解台灣民主進程下國會所扮演的角色。目前，立法院僅允許事前預約之團進團出訪團，雖然礙於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暫時無國際觀光散客的人流。

惟立法院更應把握此一機會，盤點立法院對於參訪民眾相關設備、規劃可再改進之項目，如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立法院美食街等等，超前部署，提供無論國內外參訪民眾一個良好、舒適、且深刻的參觀經驗，也讓其更能瞭解民主價值在台灣是如何被落實。

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立法院參訪改善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本院訪團既定參訪動線業行之有年，行程包括:紅樓 101 簡報室撥放國會簡介內容、文化走廊展示本院首長及參訪者相片簡介、議場簡介等；有關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立法院美食街等等，囿於本院空間不足發展受限，尚無法設置訪客中心、紀念品中心及美食街等相關設施。惟現階段已於 109 年 8 月先行在合作社設置紀念品展示櫃，委託福利社販售，以提供參訪民眾購買紀念品，豐富訪客到院參觀經驗，並行銷立法院落實台灣民主價值之精神。
- 二、承上，經參考各國國會建築，舉凡新加坡國會及澳洲國會訪客中心及紀念中心皆設置於大門，但尚無美食街規劃，究其機能性質、屬性，訪客服務中心與紀念品中心可與本院行政大樓大門會客室及大門川廊結合，美食街機能類似

現有合作社，惟行政大樓業經台北市政府 106 年指定為市定古蹟，另合作社建物屬違章建築，圍於本院古蹟建築、歷史建築，以及腹地、空間面積不足窘境，尚涉違章建築等問題，恐無法於短時間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美食街，另訪客動線及人流將涉及國會維安及警力安排，仍需詳細檢討研議。

- 三、前述建立訪客服務中心、紀念品中心、美食街等議題，本院將納入 110 年度辦理之「立法院台北院區市定古蹟『立法院行政大樓(原臺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暨歷史建築『立法院議場』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規劃作為本院古蹟(行政大樓)及歷史建築(議場)之必要設施，並循程序送請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再依該會同意內容賡續辦理上述相關設施之建置。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